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收購若干運輸資產的關連交易 及 (i)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 (ii)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A.1.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已同意收購資產，總代價合共不高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B. 持續關連交易

B.1.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B.2.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收購事項以及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首次公告」），內容有關順豐泰森集團與本集團開展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據首次公告所述及如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擬定，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二零二一年達成戰略聯盟後，兩家企業集團均冀望整合各自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國際快遞業務，為各自業務帶來規模效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進一步整合各自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國際快遞業務，並為兩家企業集團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制定條款。

A. 關連交易

A.1.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全部或部分資產，總代價合共不高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本集團將分批收購資產，且本集團將於各轉讓完成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本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i)各項資產於相關轉讓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ii)資產直至相關轉讓日期的累計折舊；(iii)資產的運作狀態及相似資產的當前市值；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後釐定。

有關將收購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資產包括順豐泰森集團多個國際業務單位在內地以外擁有的經營資產，用於貨物及包裹提貨、清關、分撥及派送，主要包括卡車、配送中心設置及安裝、叉車、傳送帶、其他貨物裝卸設備以及電腦和其他辦公室用品及傢俬。本集團擬收購資產的實際範圍將由本集團在盤點及實地查驗後釐定。假設所有資產將被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而順豐泰森集團就資產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無法提供，因為資產僅構成順豐泰森集團用作產生盈利的經營資產及資源的一部分。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於協議日期開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均可按照各自條款提前終止。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繼續就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服務訂單、貨運收據、提貨、派送及 / 或清關服務協議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B.1.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根據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即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本集團有權每月就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分別按本集團所出售航空貨運業務總銷售收入的 7%及 3.5%的費率收取佣金，或按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經考慮下一段所載的因素後可能不時協定的修訂費率收取佣金。

每月就向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的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分別收取的佣金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分別向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及(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及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就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支付或應付的總額約為 13,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200,000,000	520,000,000	676,000,000

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iii)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iv)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航空貨物運輸的貨運機隊的最大運力；(v)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的現有時間表；及(v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B.2.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下文所述的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a)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順豐泰森集團由內地發往海外城市或國家或由海外城市或國家發往內地的國際快運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採購航空倉位）；
- (b) 海外快遞服務：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順豐泰森集團客戶及 / 或順豐泰森集團客戶於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指定收貨人的快遞服務；及
- (c) 海外提貨服務：從順豐泰森集團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客戶提取貨物及包裹，並將該等貨物及包裹運送至指定的國際起運口岸供出口到內地的快遞服務。

就各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而言，本集團應有權收取服務費，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 / 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類型；(ii)所需貨物 / 包裹空間的類型及可用性；(iii)貨物的現行關稅及 / 或獨立第三方承運商及 / 或本地裝卸代理商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v)提供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成本；及(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支付或應付的總額約為 27,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500,000,000	1,268,000,000	1,330,000,000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以亞洲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最後一里付運及基建投資。

順豐泰森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內地領先的快遞物流綜合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內地。

進行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及最後一里付運。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二零二一年達成戰略聯盟後，兩家企業集團均冀望整合各自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國際快遞業務，為各自業務帶來規模效益。

憑藉順豐泰森集團在內地強而有力且具有競爭力的定位及其相關經驗、資源及網絡，訂立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及國際貨物及包裹快遞業務的增長及業務規模和覆蓋範圍的擴大。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實現預期增長及使本集團的國際貨物及包裹快遞業務實現增長及業務規模和覆蓋範圍擴大，並且從長遠而言將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亦為順豐控股（其全資擁有順豐泰森）的控股股東，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收購事項、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進行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並藉此監控有關交易。

於與順豐泰森集團就提供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的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各佣金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估算了各自的預期成本並對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了調研。於與順豐泰森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會就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或於本集團就當地派送或提貨服務按月或按季度更新費用表（通常涉及較小的交易金額）時，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或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間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規定的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順豐泰森集團收購資產
「航空貨運業務」	指	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空貨運部經營的貨運業務
「資產」	指	順豐泰森集團各國際業務單位於內地以外擁有的用於貨物及包裹提貨、清關、分撥及派送的若干經營資產，實際範圍將由本集團在盤點及實地查驗後釐定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就有關資產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就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指	誠如本公告「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一段所載，根據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作為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進行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境航班」	指	由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從內地以外任何機場至內地任何機場的所有定期國際入境航班，不包括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包機航班及若干區域航線航班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之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有關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就有關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指	誠如本公告「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一段所載，根據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海外派送服務及海外提貨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有關嘉里物流聯網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出境航班」	指	由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從內地任何機場至內地以外任何機場的所有定期國際出境航班，不包括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包機航班及若干區域航線航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